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玲、肖阳、潘越

2017年3月6日